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與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四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就投資銅仁快速道路項目而成立銅仁合營企業；及(ii)制定彼等各自於銅仁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

中建四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四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而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四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就投資銅仁快速道路項目而成立銅仁合營企業；及(ii)制定彼等各自於銅仁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中建四局(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成立銅仁合營企業

根據合作協議，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四局將成立銅仁合營企業，以進行銅仁快速道路項目的項目融投資、設計、建設管理及移交。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四局將分別持有銅仁合營企業60%及40%的股權。銅仁合營企業將以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方式入賬。

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四局同意合作協議中有關銅仁合營企業的以下主要條款：

資本承擔 : 銅仁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

銅仁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46,153,846元)，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四局按其各自於銅仁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2,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07,692,308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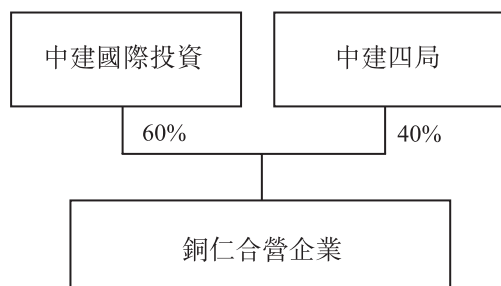
中建四局 人民幣1,4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38,461,538元)

銅仁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各自出資乃經參考銅仁快速道路項目的建議資本要求及訂約方於銅仁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董事局組成 :
- 銅仁合營企業應設立不多於五名成員的董事局並應有一名監事。具體組成及委任應由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四局磋商並決定。然而，委任以及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四局所享有的權利及所承擔的義務應按其各自於銅仁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作出。
- 分佔盈利／虧損 :
- 銅仁合營企業的盈利／虧損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四局按其各自於銅仁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攤分。
- 未來融資 :
- 銅仁快速道路項目的資本將由銅仁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提供資金。銅仁合營企業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將由銅仁合營企業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
- 轉讓限制 :
- 未經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四局均不得轉讓或轉移其於銅仁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銅仁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架構

下圖列示銅仁合營企業於其成立後的所有權架構：



有關銅仁合營企業及銅仁快速道路項目的資料

銅仁合營企業是一間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四局成立的合營企業，以進行銅仁快速道路項目的項目融投資、設計、建設管理及移交。

銅仁快速道路項目是涉及項目融投資、設計、建設管理及移交連接貴州省銅仁市松桃至玉屏的快速道路建設項目。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該快速道路為雙向六至八車道快速道路，總長度約為116.7公里，設計時速為60至80公里，路基寬為30至80米。預計建設期為兩年。

建設工程竣工並通過驗收後，該快速道路將移交回有關政府部門。有關政府部門應於五年期內分期向銅仁合營企業支付購買服務費。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四局在建築市場具備豐富經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四局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機會，並為訂約方之間帶來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憑藉中建四局的豐富經驗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四局為主要在中國承接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中建股份為主要在中國各城市承接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中建四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四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而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建四局」 指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四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成立銅仁合營企業以投資銅仁快速道路項目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權益；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銅仁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銅仁快速道路項目」	指	涉及項目融投資、設計、建設管理及移交連接貴州省銅仁市松桃至玉屏快速道路建設項目，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銅仁合營企業及銅仁快速道路項目的資料」一節；
「交易」	指	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1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